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3。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现将该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股票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0年第二季度和2020年第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11,091,431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407,1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1,976,56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1,407,13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1,976,563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20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拟分二期陆续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包括55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15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和配套的80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60万吨/年化机浆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广西生产基地可形成年产55万吨文化用纸和15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

公司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负责实施,目前,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根据公司设定的项目实施节点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实施中的广西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纸、浆项目均将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广西太阳因项目建设需要,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银团基本情况

借款人: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贷款基本情况

(1)贷款金额: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

(2)贷款利率: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3)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4)资金用途: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回购价格由4.45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45元/股调整为4.3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77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67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22,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602,498,563股的0.020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45元/股调整为4.3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3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22,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3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270,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31,750	0.82	-522,000	20,909,750	0.81
高管锁定股	10,409,750	0.40		10,409,750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22,000	0.42	-522,000	10,500,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1,066,813	99.18		2,581,066,813	99.19
三、总股本	2,602,498,563	100.00	-522,000	2,601,976,56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000股,回购价格为4.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000股,回购价格为4.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77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67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22,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602,498,563股的0.020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45元/股调整为4.3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3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22,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3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270,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31,750	0.82	-522,000	20,909,750	0.81
高管锁定股	10,409,750	0.40		10,409,750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22,000	0.42	-522,000	10,500,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1,066,813	99.18		2,581,066,813	99.19
三、总股本	2,602,498,563	100.00	-522,000	2,601,976,56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000股,回购价格为4.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第三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3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602,498,563股的0.403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3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602,498,563股的0.403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873.04万元,较2016年增长100.92%,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63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602,498,563股的0.403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	0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30	0
陈韶军	副总经理	100	20	0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20	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	20	0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0	0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20	0
小计		800	160	0
其他激励对象(631人)		4450	890	0
合计		5250	1050	0

注: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63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63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05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3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有关规定,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总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公司拟为上述广西太阳的项目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